附件10 编号：

江苏省优秀运动员

聘 用 合 同 书

甲方 (聘用单位):

法 定 代 表 人：

( 委托代理人 ) ： 联系电话

地 址：

主 管 部 门:

乙方（受聘人员）: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户籍所在地　　 　实际居住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监 护 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　　 　实际居住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江 苏 省 体 育 局 印 制

填写说明

1．填写聘用合同书一律用蓝、黑墨水书写，字迹清晰、工整，涂改处必须加盖校对章，否则无效。

2．本聘用合同书须由聘用单位和受聘人员双方当事人亲自签订，因故确需代签的，须经本人书面委托，否则代签无效。代签合同委托函由甲方收执。

3．本聘用合同书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填写，工资报酬等金额一律使用大写。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意见的通知》、《江苏省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暂行办法》和《江苏省运动员聘用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第一条 聘用期限

甲方根据江苏省竞技体育工作任务需要，聘用乙方为优秀运动队运动员，聘用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批准乙方退役之日止。

第二条 聘用岗位

1．甲方根据优秀运动队训练、比赛任务需要和乙方所具备的运动员入队条件，聘用乙方为 项目的运动员。

2．乙方愿意接受甲方聘任，自愿注册为江苏省运动员，并根据竞技体育运动特点和要求，努力完成甲方规定的训练、比赛等竞技体育工作任务。

第三条 岗位纪律

1．甲方应当制定具体、明确的岗位职责，建立健全考核制度，做到责任明确、考核公正、奖惩分明。

2．甲方有权根据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有关运动队管理的规章制度；乙方若有违反，甲方可以按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

3．甲方依法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须向乙方履行告知义务。

4．乙方应当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岗位职责和训练、比赛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管理，诚信守职，努力完成本职工作。

5．乙方在役期间必须代表江苏省或国家队参加各类竞技体育比赛等活动。乙方如需参加体育人才交流，代表其他单位参加体育竞赛，必须经甲方批准。乙方若未经甲方批准，擅自代表其他单位参加有关比赛等活动，应按双方约定支付违约金，并须赔偿甲方为乙方在运动员期间所支付的体育津贴、伙食费、福利费、车旅费、各类保险费和其训练、管理等各项培养费用。

第四条 工作条件

1．甲方保障乙方参加训练、比赛所需的相关条件和有效的训练、比赛安全卫生等防护措施。

2．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实际情况，为乙方提供职业道德、运动技术、文化学习、安全训练、技能培训等方面的培养和培训条件。

第五条 工资福利及保险

1．甲方依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根据乙方运龄和参加竞技体育比赛获得的成绩，确定和及时调整其体育津贴标准，并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乙方，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

2．乙方的奖金、津贴、补贴等待遇，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以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

3．甲方按照国家和省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乙方办理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并为乙方办理“中华全国体育基金会伤残互助保险”等运动员专项保险。其中，乙方应交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的体育津贴中代为扣缴，并办理相关手续。

4．乙方享受国家和单位规定的各项福利待遇。本合同中未尽的权益，如乙方在合同期内因工或非因工负伤、致残、疾病及死亡等事宜，按照国家政策和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聘用合同的变更

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1）因乙方不能胜任原运动项目的训练，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改任其他项目运动员，对部分条款进行变更的；

（2）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已经修改或者废止的；

（3）由于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的。

2．本合同确需变更的，由甲乙双方按照规定程序签订《聘用合同变更书》，以书面形式确定合同变更的内容。

第七条 聘用合同的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

（1）未履行请假手续连续15天不参加训练或1年内累计30天不参加训练的；

（2）违反训练、比赛纪律、职业道德或甲方有关规章制度的；

（3）扰乱工作秩序，致使甲方或其它有关单位工作不能正常进行，或者其他违法行为受到治安行政处罚的；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或者被劳动教养的；

（5）隐瞒年龄弄虚作假本人负有直接责任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但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竞技体育运动训练的；

（2）乙方不能胜任原运动项目的训练，改项训练后仍不能胜任的；

（3）聘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合同无法履行，经协商不能就变更聘用合同达成协议的；

（4）因竞技体育项目结构调整，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

（1）甲方确认乙方不宜从事原运动项目训练，要求乙方改项训练，乙方不愿意接受的；

（2）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训练报酬的；

（3）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甲方训练保障、安全、卫生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的。

5．除本条第4款中的情形外，乙方提出解除聘用合同未能与甲方协商一致的，乙方应坚持正常训练，继续履行聘用合同。

6．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解除聘用合同：

（1）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2）女运动员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内的；

（3）因工负伤，治疗终结后经劳动能力鉴定机构鉴定为1至4级丧失劳动能力的；

（4）因患在现有医疗条件下难以治愈的严重疾病或精神病的；

（5）属于国家规定的不得解除聘用合同的其它情形的。

7．聘用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当为乙方开具《解除聘用合同证明书》，并办理相关手续。甲、乙双方应当在三十天内办理人事档案转移、社会保险关系调转等手续。

8．乙方属本条第一款（乙方提出解除合同除外）、第三款、第四款原因解除合同的，乙方可以享受国家和省运动员退役安置等各项待遇。乙方属本条第二款原因解除合同的,不享受国家和省退役运动员安置等各项待遇。

第八条 聘用合同的终止和续订

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聘用合同即行终止：

（1）乙方因年龄、体能等情况，不宜继续从事竞技体育运动训练，正常退役的；

（2）双方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条件出现；

（3）乙方死亡或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

2．聘用合同终止后，甲方应当为乙方出具《终止聘用合同证明书》，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3．乙方属正常退役的，可以享受国家和省运动员退役安置等各项待遇。

第九条 双方其他的约定

1．乙方（包括监护人）住所、通讯地址、通讯方式发生变化，应当在发生变动的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人事部门，如果未告知的，甲方以按照本合同记载的地址邮寄后即向乙方产生送达的法律后果。因乙方未告知导致甲方无法联系或不能送达通知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

3．

第十条 违反聘用合同责任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如有违约，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甲方违约应当承担的责任：

除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和赔偿乙方在合同中断期间的经济损失外，支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 万元。

2．乙方违约应当承担的责任：

（1）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万元；

（2）按约定承担第三条第五款违约责任相应的赔偿责任。

3．甲乙双方承担附加协议中所约定的违约金和其它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可以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聘用合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可以根据人事争议调解和仲裁的有关规定，向事业单位人事争议调解组织提出调解或向省人事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在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没有明确规定的，由甲乙双方依法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

2．甲方根据竞技体育任务需要，安排乙方出国、参加培训或交流等与乙方签订的专项协议书等，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即行生效。

4．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存入乙方档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监护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